

## 壹、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2年1月26日雲林縣虎尾鎮發生曾姓一家4口因長期貧病交迫，不堪負荷，遂集體自殺乙案，此凸顯政府雖已建置社會安全網，照顧弱勢民眾，惟社會救助及醫療補助如何界定及具體落實？政府能否主動掌握經濟弱勢家庭所面臨之困境與需求，並適時提供協助及關懷？類此社會邊緣戶常為高風險族群，卻易遭社福單位疏忽，究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向內政部（該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sup>1</sup>及雲林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分別於102年8月29日及9月12日約詢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相關人員，再參酌衛生福利部及雲林縣政府所補充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就全案調查結果提出意見如后：

一、雲林縣政府明知本案曾姓一家4口確有經濟需求，卻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提供適當之協助，任由受委託單位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核有違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8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二）本案曾姓一家4口之概述如下：

1、案主曾○○因腦血管阻塞，致有言語及下肢之障礙，於99年1月25日經鑑定為中度多重身心障礙者，並於99年2月5日獲發身心障礙證明，並

---

<sup>1</sup> 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及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惟本案調查函詢時，內政部社政業務單位尚未完成改制，係以內政部函覆相關資料。

自99年3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4千元(註：嗣政府於101年1月調高八大社福津貼，爰自101年1月起，案主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4,700元)。

- 2、案妻蔡○○屬有工作能力者，惟因須照顧案主外出就醫或至醫院復健，故未就業。
- 3、案長子曾○○原有穩定工作，每月投保薪資為4萬3,900元左右，嗣因身體不適(頭痛)，於100年7月間辭職(其勞保退保自100年7月31日生效)，未再就業。
- 4、案次子曾○○於84年間因車禍截肢，經鑑定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肢體障礙)，並自92年1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千元(自101年1月起，案次子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4,700元)。
- 5、案家長期以來僅仰賴案長子之工作收入維持生計，經濟本屬困難。嗣案長子因身體不適，於100年7月間辭職後，未再就業，此時案家經濟收入僅有案主與案次子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合計8千元(自101年1月起為9,400元)，惟僅每月房屋租金，案家即必須支出8千元，遑論一家4口之基本生活開銷及醫療支出。最後，102年1月26日案家因不堪經濟負荷，案長子(曾○○)先安排父母、弟弟燒炭自殺後，再自行上吊身亡。

(三)雲林縣政府為依法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於99至102年均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協進會承接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身障個管中心)並訂有勞務採購契約。按該契約所載，受委託單位須結合各類專業人員，共同為身心障礙者做完整的醫療、復健、教育、經濟、

就業、福利等需求診斷與評估後，擬定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家庭)服務計畫，並依計畫連結社會相關資源、進行追蹤及評估服務成效。查本案從雲林縣政府之通報表、身障個管中心之接案表及相關單位之服務紀錄顯示，案家確有經濟之困境及需求：

- 1、99年間案主曾○○經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並獲發身心障礙證明，雲林縣政府經評估其有多項福利需求，爰於同年5月11日將本案通報該縣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當時該府於通報表中勾選案家有復健、就醫、生活及復健輔具協助、經濟協助等4項需求，並明載：案家主述需求為經濟需求，表示家中有多位行動不便人口<sup>2</sup>，經濟壓力沉重等語。
- 2、身障個管中心受理前揭通報並進行評估後，認為案家符合收案標準，遂於99年5月11日開案服務，並於接案表中明載：案家主述需求為經濟需求，先前有申請低收入戶，因案妻(蔡○○)有工作能力而未通過審核標準，目前正申請中低收入戶，後續需持續追蹤其審核狀況，並持續評估案家之經濟狀況，協助提供物資或連結資源等語。該中心並於同日服務紀錄表中載明：評估個案有醫療、輔具、經濟、家庭等多重需求，故開案列管，持續追蹤並提供服務云云。
- 3、嗣後身障個管中心基於案妻(蔡○○)照顧壓力沉重，想法悲觀，爰於99年6月24日轉介社團法人雲林縣○○協會協助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根據99年7月15日、11月27日○○協會之電訪及工作紀錄表記載，案妻(蔡○○)表示案家皆靠案長子1

---

<sup>2</sup> 當時案家行動不便人口包括：案主、案次子及案岳母。

人負擔家計，經濟壓力沈重；案家生計僅靠案長子每月薪資3~4萬元左右維持，不敷使用等語。

4、又，身障個管中心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曾於100年1月3日及3月8日2次對於案家之需求及資源連結情形，進行評估，並於需求及資源連結狀態表中勾選案家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之需求項目（社工員及案家本身均認為需要此項之協助）。

（四）雲林縣政府雖認案家有復健、就醫、輔具協助、經濟協助等多重需求，因而通報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且身障個管中心及○○協會於服務過程中，亦曾評估及記載案家有經濟之需求及壓力，惟查：

1、雲林縣政府未能監督身障個管中心提供適當之經濟協助，任由該中心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改善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

（1）身障個管中心於99年6月10日及10月1日2度為案家所擬定之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僅就「醫療復健」、「輔具」及「家庭支持」等3項需求，進行評估並擬定服務目標、策略及連接資源單位，未有經濟需求之評估及服務策略，足見該中心自始即輕忽案家所遭遇之經濟困難及壓力，亦未提供經濟方面之協助。

（2）其次，99年5月11日開案時，身障個管中心評估案家每月收入面為案長子每月工作收入3萬多元左右、案主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千元，以及案妻弟妹提供之案岳母生活費<sup>3</sup>；支出面則為一般生活支出、個案與岳母之醫藥費、房租8千元。嗣後該中心於99年12月14日及100年1月20日以

---

<sup>3</sup> 案岳母與案家同住，其身體狀況不佳，身體機能不斷退化，已無法行走，惟未申辦身心障礙證明。

電話聯繫案家，並於服務紀錄表中記載：案家經濟來源為案主與案次子之身障生活補助、案長子之工作收入云云。惟此時案家經濟收入與99年5月開案時，並無差異，甚至少了案妻弟妹所提供之生活費，且服務紀錄表中亦無案家相關支出狀況之掌握及評估，該中心卻認定案家經濟尚能勉強持平，足見該中心之追蹤、評估確屬草率。

(3)再者，身障個管中心曾於100年1月3日及3月8日2次評估案家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之需求，並據案妻主述案家未通過「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審核標準之情形，於需求及資源連結狀態表中註記：「案家不符合低收標準」。惟事後經雲林縣政府查證，案家未曾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顯見身障個管中心雖評估案家有經濟補助之需求，卻未能掌握案家申請補助之實際情形，俾協助排除案家在申請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或者進一步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以致案家最為迫切之經濟需求始終未獲協助改善，益見該中心輕忽案家所遭遇之經濟困難。嗣後身障個管中心於100年3月18日以「服務使用者問題或需求得到解決或滿足，並經追蹤半年以上」為由，予以結案。

(4)前揭身障個管中心之疏失，雲林縣政府亦坦承：該中心在結案評估上，未能多方考量，且在經濟評估之廣度方面不足，未能適切針對案家收入及支出，予以考量，尚有改善之空間等語。且衛生福利部經檢討後指陳：綜觀該縣身障個管中心處遇之過程，雲林縣政府有2個面向可再加強；一是社工與案家之訪談、接觸，多以

案妻之表述為主，宜多觀察案家居家擺設以瞭解案家生活型態；二是有關經濟狀況之紀錄多著重在收入面，對於支出面並未多作瞭解，故難以衡量案家當時面臨經濟壓力之強度等語。

**2、身障個管中心與相關服務單位之橫向聯繫不足，導致對於案家經濟需求之評估及處遇均有闕漏，足見雲林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

- (1) 查○○協會自99年6月29日開案至100年2月18日結案期間，○○協會曾多次提供物資協助(如麵包)，且案妻曾於99年7月15日、99年11月27日2次向該協會明確表示案家僅靠案長子1人負擔家計，經濟壓力沈重；案家生計僅靠案長子每月薪資3~4萬元左右維持，不敷使用等語。顯然當時案家每月雖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生活卻仍然拮据。又，該協會曾評估案家之經濟狀況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之資格，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案家申辦，亦可見案家在經濟上之壓力及處境。
- (2) 惟身障個管中心於99年12月14日及100年1月20日2次評估案家之經濟需求時，皆未能察覺案家確有顯著經濟困難之問題，且經檢視該中心前揭2次服務紀錄表內容，既無案家在支出面之實情及評估，亦乏○○協會服務案家之情形。顯見身障個管中心雖將案家轉介○○協會協助提供服務，惟未能與該單位積極聯繫與合作，致無法充分掌握案家經濟之實際情況，因而輕忽案家最為迫切之經濟需求，造成相關評估未盡周延，處遇方向僅著重在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具需求之協助。
- (3) 雲林縣政府亦於書面資料中及本院約詢時坦

言：「經檢視2單位個管服務之連續性，除文書回覆及1次電話聯繫外，倘能增加雙方間個案處遇討論，以利服務提供之完整性，應較為完備。」「後續檢視發現，個管中心在轉介個案後，在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有不足及需要加強的地方，檢視相關紀錄發現有各做各的，但個管中心的功能，應該對於個案的掌控與橫向連結有清楚的規劃，目前個管中心在此兩項功能應該要再加強。」

(五)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明知本案曾姓一家4口確有經濟困難，並通報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惟該中心於服務過程中，卻輕忽案家最為迫切之經濟需求，既未擬定服務策略，亦與相關服務單位之聯繫不足，僅憑電話聯繫之結果，即輕率評估「案家經濟尚能勉強持平」，並以「服務使用者問題或需求得到解決或滿足，並經追蹤半年以上」為由，予以結案。顯見雲林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任由該中心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得改善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導致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而走向集體自殺絕路之悲劇事件，核有違失。

**二、雲林縣政府對身障個管中心未能落實監督查核之責，致使委託契約所定之相關督考機制流於形式，亦使案家未能獲得經濟之協助，衍生悲劇，實有疏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已於102年7月23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8條所規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於99至102年度均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協進會承接該縣身障個管中心並訂有勞務採購契約，已如前述。查各年度之契約所載，受委託單位依服務計畫執行所需經費，應由受委託單位於每季結束後，將相關應附資料及報告送該府社會處完成審核及核銷後，辦理撥款；且該處應不定期派員瞭解受委託單位人力運用狀況、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監督、查核及評鑑。
- (三)惟據雲林縣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顯示，每年度該府社會處對身障個管中心除僅辦理1次之期末績效評鑑考核外，未曾派員不定期瞭解受委託單位工作執行狀況，亦未辦理監督及查核工作。又，受委託單位辦理每季核銷撥款時，該府對於受委託單位所送之相關資料及報告，僅以書面審核後，即完成核銷程序並撥付經費。由上可見，雲林縣政府雖委託民間福利團體辦理法定社會福利事項，卻未落實執行相關監督查核工作。
- (四)再從本案執行情形以觀，雲林縣政府雖認案家有復健、就醫、輔具協助、經濟協助等多重需求，因而通報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惟該中心於服務過程中卻多著重於案主(曾○○)個人之復健、就醫及輔具等需求，對於案家之經濟問題，既未擬定服務策略，亦與相關服務單位之聯繫不足，僅憑電話聯繫之結果，即輕率評估案家經濟尚能勉強持平，甚至在案家經濟困境未獲改善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該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衛生福利部於本院約



詢時亦表示：該部重視此案，因此召開檢討會議，並請地方政府進行報告，該府也承認在委辦單位的稽核及監督，需要再加強等語。

(五)綜上，隨著社會快速變遷，民眾福利需求日益增加與複雜，政府之效率及人力已無法滿足，爰逐漸將法定社會福利事項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雲林縣政府雖委託民間團體承接該縣身障個管中心，依法辦理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服務，惟該府仍為社會福利事項之地方主管機關，且對受委託單位按委託契約所提供之服務狀況，亦負有監督查核之責。綜觀本案執行情形，該府既未派員不定期瞭解受委託單位工作執行狀況並進行監督及查核，且於受委託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時又未落實審核工作，致使委託契約內所定之相關督考機制流於形式，亦使本案案家未能獲得其所需之經濟協助，衍生悲劇，實有疏失。

**三、本案曾姓一家4口長期處於經濟弱勢之困境，並有2名分別為中度及重度之身心障礙者，惟雲林縣政府卻仍視案家為不易發掘之潛在性個案，此凸顯該府社會救助之預警及通報機制未臻完備，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9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9-1條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sup>4</sup>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又，為能落實馬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之政策主張，以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發揮政府馬上關懷，提供及時經濟紓困，內政部於97年間開始推動馬上關懷專案(該業務已於

---

<sup>4</sup> 該法所稱社會救助。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02年7月23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並訂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第3點規定，其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2、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二)查案主曾○○因腦血管阻塞，致有言語及下肢之障礙，於99年1月25日經鑑定為中度多重身心障礙者，並於99年2月5日獲發身心障礙證明。案次子曾○○於84年間因車禍截肢，經鑑定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肢體障礙）。由於案家經濟困頓，案主及案次子分別自99年3月及92年1月起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sup>5</sup>（各4千元；嗣於101年1月起，調整為各4,700元）。又，99年5月間案主（曾○○）因罹患重傷病，經由里幹事通報後獲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19,800元。由上可見，案家長久以來處於經濟弱勢之困境。

(三)再查，案長子曾○○原有穩定工作，每月投保薪資為4萬3,900元，案家長期以來僅仰賴案長子之工作收入以維持生計。惟案長子因身體不適（頭痛），於100年7月間辭職（其勞保退保自100年7月31日生效），未再就業，此時家中經濟收入僅仰賴案主與案次子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8千元，僅每月房屋租金，案家即必須支出8千元，此對案家原已窘困之經濟狀況無異是雪上加霜。又，案長子於100年7

---

<sup>5</sup> 按99年4月23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已於102年5月27日廢止）第6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百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元。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

月間辭職後，於101年11月間開始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sup>6</sup>，顯然已無力再支付保費，凸顯其經濟狀況實已到窮途末路之地步。惟自案長子於100年7月辭職至案家於102年1月26日集體自殺之期間，長達1年6個月之久，竟無政府相關部門及村里基層單位察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適當之救助。

(四)此外，雲林縣政府前於99年5月間評估案主曾○○有多重福利需求，因而通報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惟該府卻怠於監督，任由該中心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致未再持續追蹤案家之經濟狀況。嗣後案家唯一負擔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使得家庭經濟狀況更加惡化，案長子甚至無力再繳交健保費，惟雲林縣政府於事後進行檢討時，猶以案家未主動求助，認為難以察覺案家生活是否陷困，並認案家為不易發掘之潛在性個案，足見該府現行社會救助之預警及通報機制未臻完備，致無法及時發掘經濟陷困之民眾及家庭。

(五)綜上，經濟弱勢民眾存有低教育程度、低所得、低社經地位或邊緣化等弱勢特性，致不易獲取相關資訊，亦難以自行尋求協助，此即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欲以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俾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之目的；社會救助法於99年12月29日修法時，更進一步賦予基層人員之通報責任，以發掘需要社會救助之個人或家庭。況且本案案家確屬經濟弱勢，並有2名身心障礙者已進入社會福利補助系統，惟雲林縣政府猶稱案家未主動求助，並視其為不易發掘之潛在性個案，足見該府社會救助之預警及通報機制未臻完

---

<sup>6</sup> 案長子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2個月合併計費開單之對象，故案長子之101年9月及10月份健保費，係合併於101年11月14日開單寄出，繳納期限為101年11月30。

備，應予檢討改進。

四、案家雖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之資格，卻從未提出申請，雲林縣政府應以本案為借鏡，審慎研議彈性作法，俾使處於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協助。

(一)按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房屋租金補貼：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3.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2、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3、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4、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5、租賃房屋在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6、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同辦法第1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本辦法之補貼，應公告下列事項：一、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二、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三、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單位或機關名稱。四、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二)查本案曾姓一家4口係租屋居住，每月房租8千元，經○○協會評估後，認為案家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之資格，遂於99年7月27日將補助相關資訊提供案家申辦，惟因房東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致案家無法提出申請。嗣○○協會仍評估案家符合該縣住宅租金補貼條件，又於100年1月14日將相關資料提供案家申辦，惟案家仍未提出申請。依據雲林縣政府表示：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之規定，房屋租金補助係依承租坪數、租金多寡、承租事實及房屋地籍資料為佐證及補

助之依據，若房東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該府依現行制度確實無法提供是項補助云云。

- (三)由於案家有2名身心障礙者，且案長子於100年7月間辭職後未再就業，此時家中經濟收入僅能仰賴案主與案次子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合計8千元，惟案家每月即須支出8千元之房屋租金，則房屋租金補貼確實能夠稍加紓解案家之經濟困頓。惟該府卻拘泥於法令，對於需要該項補助之民眾所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未能有彈性之作法，致案家因房東不願提供相關資料，而未能提出申請，使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無法落實。雲林縣政府應以本案為借鏡，審慎研議彈性作法，俾使處於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者能夠獲得協助。

**五、衛生福利部應以本案為借鏡，強化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以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重蹈覆轍。**

- (一)按內政部組織法第13條規定，該部社會司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服務、殘障重建等之規劃、推行、指導及監督事項。102年7月23日內政部原主管社政業務單位及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依據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該部掌理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以及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且該部設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是以，衛生福利部對各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事項之情形，負有監督之職責。
- (二)查本案曾姓一家4口雖有2名身心障礙者，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且99年5月間案主(曾○○)

因罹患重傷病，經由里幹事通報後獲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19,800元，惟上開措施仍不足以有效紓解其經濟窘迫之處境。雲林縣政府於99年5月間評估案主曾○○有復健、就醫、輔具協助、經濟協助等多重福利需求，因而通報該縣身障個管中心提供相關服務，惟嗣後該府卻怠於監督，任由該中心於案家經濟困境未獲改善解決之下，仍輕率結案。顯見案家雖有2名身心障礙者，且長期處於經濟困頓，卻始終未能獲得適當之經濟協助，惟事後雲林縣政府進行檢討時，猶稱案家未主動求助，並認為案家為不易發現之潛在性個案，足徵該府現行社會救助之相關預警及通報機制仍有不足之處，亟待檢討改進。

(三)再查，案長子曾○○原有穩定工作，每月投保薪資為4萬3,900元，案家長期以來僅仰賴案長子之工作收入以維持生計。惟案長子於100年7月間辭職後未再就業，此對案家原已窘困之經濟狀況無異是雪上加霜。嗣後案長子於101年11月間開始積欠健保費，此凸顯案家經濟狀況已到窮途末路之地步，惟自案長子於100年7月辭職至案家於102年1月26日集體自殺之期間，竟無政府相關部門、村里基層單位及責任通報人員察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適當之救助，凸顯現行社會救助之預警及通報機制未臻完備，致無法及時發掘需要社會救助之民眾及家庭，最後案家不堪負荷沈重之經濟壓力，因而走向集體自殺之悲劇。衛生福利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社福績效考核將在今年9月開會，屆時將再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各類責任通報人員，加強宣導其通報責任，而非只重視社工人員的通報，從制度面做檢討，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語。

(四)綜上，本案案家有2名身心障礙者並持續領有補助，

亦曾於99年5月間經由里幹事發掘並通報獲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且於99年5月11日經雲林縣政府通報該縣身障個管中心提供服務，惟該府卻視案家為不易發掘之潛在性個案，此凸顯現有社會救助之預警及通報機制仍未臻完備，衛生福利部應以本案為借鏡，強化相關監督考核機制，以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俾使需要社會救助之民眾及家庭能夠及時得到適切之協助。